

## 協議離婚應該注意的事項

文:梁維珊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3-02-18

---

本文

夫妻分手是一門學問，應該把權利義務說清楚，如果不再是朋友，也不要是敵人。

我國離婚分為「協議離婚」（又稱兩願離婚<sup>[1]</sup>）及「裁判離婚」（由法院判離婚），比較常見的是私下解決的協議離婚，理由在於一般人不喜歡跑法院，而且「裁判離婚」必須有裁判離婚事由<sup>[2]</sup>，並不是想離就離，還得看是否符合法條規定及法院實務判斷。以下介紹較常見「協議離婚」應注意事項，可納入離婚協議書內容。

（見圖1）

## 協議離婚注意事項

- 1 必須雙方都同意離婚 民法 § 1049
- 2 在離婚協議書上約定下列事項
  - 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  
監護權歸哪一方，或雙方共同監護
  - 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分擔  
若未成年子女由一方單獨照顧，  
則另一方應負擔扶養費
  -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 
協調接送的時間、地點、頻率  
※刻意阻礙有會面交往權之一方與子女相見，  
被阻礙方可以向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
  - 婚後財產與債務  
但實務上協議離婚經常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- 3 離婚雙方與 2 位證人簽名蓋章 民法 § 1050
- 4 找公證人進行離婚協議書公證 **非必要**
  - 不是離婚的必要程序，但若未來有一方  
違反扶養費或財產約定——
  - 有公證：另一方可直接聲請強制執行
  - 無公證：另一方須先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裁判
- 5 離婚雙方一起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民法 § 1050
  - 法律未要求證人要一起去，但建議還是一起，  
避免日後有爭議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協議離婚注意事項

資料來源：梁維珊 / 繪圖：Yen

一、雙方同意離婚，有一起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的義務<sup>[3]</sup>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（2023年1月1日起成年為18歲）的監護權

約定歸屬父親或母親，或父母共同監護。

### 三、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分擔

如果由父或母一方單獨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則另一方應按經濟能力、參考當地縣市政府人均消費（以月為單位），計算每個月應負擔扶養費。

單純離婚協議書效力如何呢？扶養費給付會持續發生，如未來一方違反約定，另一方只能以訴訟方式向法院請求裁判；但如離婚協議書曾經公證，則一方違約不給付時，另一方可以直接請求強制執行。

扶養費金額原則不變：除非有重大情事變更（例如：原來主要照顧者喪失工作能力），否則扶養費金額原則上法院不會酌減，以達到保護未成年子女目的。

### 四、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權

雙方協調可以接受的接送時間及地點，應該以子女健康成長為首要目標，千萬別以子女作為擋箭牌或報復工具。另外，刻意阻礙有會面交往權之一方與子女相見，被阻礙方可以主張對方違反「會面交往寬容性原則」，向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。

### 五、婚後財產與債務

實務上協議離婚通常會拋棄對對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對這部分有爭議的案件幾乎都進入法院請求裁判。

### 六、簽名蓋章、選擇公證、辦理登記

男女雙方及二位現場見證人簽名蓋章；為避免未來發生財產執行糾紛，可選擇向公證人聲請公證，公證後任何一方違反扶養費或給付財產約定，另一方可以直接請求強制執行，不用再經過冗長訴訟程序。最後，一起到戶政機關登記離婚，否則光是簽名的離婚協議書，還是沒有發生法律上離婚效力。

#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1049條。

[2] 民法第1052條。

[3] 民法第1050條。

#### 標籤

► 協議離婚，兩願離婚，會面交往權，扶養義務，子女監護